

证券代码：871648

证券简称：京金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全年工作情况，总经理赵琪编写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续聘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为公司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王俊岭、李永春、赵琪、李静单方或多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交易上限为 10,000,000.00 元；关联方王俊岭、李永春、赵琪、李静单方或多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交易上限为 3,000,000.00 元；关联方王俊岭、李永春、赵琪及其控制的企业、李静单方或多方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，预计交易上限为 500,000.00 元。

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自愿原则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，采用市场定价，价格公允。上述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

受到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赵琪、李静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存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